

和谐社会构建与公共财政政策取向：一个民生视角的 诠释

安徽财经大学 储德银

摘要：民生问题是我国市场化进程的产物和必然结果，不仅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面临的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与政治问题。本文认为公共财政向民生倾斜、加大对民生领域投入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从远期看，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要有利于建立和谐社会这一终极目标的实现，要比以前任何时期更多地关注民生，实现由“公共财政”向“民生财政”演进；近期要以“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为目标。公共财政体系设计和制度优化可从财政收入和支出两方面入手，遵循多支和少收两条基本线索，将教育、就业、社会保障、住房改革、公共卫生和收入分配等民生问题纳入制度框架进行整体设计，着力解决和改善民生问题，加快建立有利于社会和谐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

一、引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十七大突出强调了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对构建和谐社会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在改善民生方面提出的“五有”目标要求，是我们党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并提出了战略目标和具体要求。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等，都是改善民生、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

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改革开放的30年历程，既是经济快速发展、社会财富高速增长的30年，也是社会利益日益多元化的30年。一方面，国内生产总值从1978年345.2亿元增加到2007年246619亿元，增加了714.4倍^①；另一方面，财政收支规模日趋庞大与社会公共需要保障不足的现象并存，产生了体制转型中众多的社会不和谐因素。在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经济实力大幅度提升的情况下，党中央清醒地认识到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卫生和居民住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仍然较多。为了让国民共享改革成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执政理念，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问题。

公共财政与民生问题密切相关，如何准确把握民生内涵，从财政体制改革和政策制定上找到支持民生的支撑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加大对改善民生的投入力度，既是完善我们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又是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十分迫切而又非常现实的一个课题。

^① 数据来源：全文数据由《中国统计年鉴2007》和国家统计局《2007年统计公报》整理得到。

二、公共财政向民生倾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

和谐社会的提出首先是因为中国的改革和发展已进入和谐推进阶段，这种和谐的核心是体制设计与发展模式之间的和谐，其实质是均衡和协调，其政策意义是解决政府驾驭的方向和驾驭的方式问题。^[1]从这一角度理解，和谐社会是一种理念，包含着价值判断；是一种路径，关系着继续前进的方向；是一种目标，由有关经济社会的诸多具体指标量化而成；是一种次序，涉及渐进改革发展的具体步骤。当前我国在消除不和谐音符颤动通往和谐大道征途中，民生问题是亟须解决的问题之一。公共财政向民生倾斜，着力做好改善民生工作，既是民众的呼唤，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的必然要求。

早在《左传·宣公十二年》中就出现了“民生”一词，并有“民生在勤，勤则不匮”的说法，意思是“人民的生计”，即人们平常口头上经常说到的“国计民生”。因此，传统意义上的民生问题讲的是“衣食住行”，是通过民众的衣、食、住、行、用、生、老、病、死等方面表现出来的。第一次就“民生”进行具体阐述的是孙中山先生，在提出民生主义之前，他首先就民生问题作了一番探讨。一是关于民生的定义。民生是“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生活、生存、生计和生命”无疑是最基本的问题，是任何一个社会存在的基石，是极其常识性的，但孙中山先生所定义的民生不单是“米柴油盐酱醋茶”，而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普遍存在的、很严重的问题。“民生”问题在孙中山先生看来，是19世纪以来资本主义社会的独特现象，过去社会形态中并不存在的。二是孙中山先生民生观的哲学基础是唯心主义的，他反对马克思主义“物质是历史发展的重心”的论断，而认为“民生是社会进化的重心”^[2]。高培勇（2008）从福利经济学的角度，将民生解释为“民之幸福”，是指民众的一种健康、幸福和无拘无束的令人向往的生活状况^[3]。孙开（2008）认为今天的民生话题所涵盖和引申的问题至少应该包括如下四个方面：一是百姓衣食住行方面的基本生活资料。二是以养老、医疗、教育、就业、治安等为代表的基本公共服务。三是政府和全社会对百姓民生需求的关注程度及相关措施力度。四是百姓、政府和全社会对既有民生状况的感知程度及实际效果的评价水准^[4]。笔者认为从不同的视角所理解的民生内涵是不同的。人民群众所理解的民生问题，简单地说就是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是广大民众的衣食住行问题；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这一宏伟目标看，民生问题就不仅仅是单纯的百姓衣食住行问题，而是与社会安定团结、国家建设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更加密切的现实问题，其中医疗、就业、教育、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等是最为突出的问题，是关乎人民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从公平与正义的视角看，民生问题除了包括百姓的衣食住行，更重要的是要在不同群体间、不同的区域间实现包括养老、医疗、教育、就业、生态环境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从根本上来说，民生问题是一个伴随着人类生存和发展全过程的基本问题。只要有人类在，民生问题就存在。人类对生活质量的需求和满足是一对永远的矛盾。解决好民生问题，并不是指政府要直接给居民提供衣食住行，而是指政府要创造条件，让居民有获取衣食住行的能力和平等享受养老、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的权利以及失去衣食住行的能力后能获得一种基本的保障。因此，政府要把发展教育、促进就业、公平收入分配、健全社会保障和维持社会稳定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突破口，从而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教育作为民生之基，是国民立足社会的基础；就业是民生之本；收入分配是民生之源；社会保障是民生之安全网；社会稳定是民生之盾。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构成了民生问题的基本架构，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好这五个方面问题，民生问题的解决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的建立无异于望穿秋水。所以,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完善阶段,政府的财政政策始终需要将改善民生、保障民生放在首位,并且始终以民生问题为核心,从而缩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

三、和谐社会构建中公共财政向民生倾斜的理论依据

1. 某些民生项目具有准公共产品特征

准公共产品的特征是兼备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的性质。准公共产品具体包括两种不同类型:一类是具有非竞争性但同时具有排他性;另一类是由外部效应引起的^[5]。在民生项目中,例如国民教育、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这些项目具有较强的正的外部效应,属于准公共产品。从经济效率的角度看,无论是正的外部效应还是负的外部效应都会导致某些活动的过度或不足,造成资源配置的低效率,此时,政府的供给与财政的介入符合优化资源配置效率的要求。对于产生外部经济的行为主体来说,政府一般通过采取一些鼓励性措施,使其获得部分补偿,从而弥补市场失灵。美国财政学家哈维·S·罗森在分析外部效应时,提出了“正的外部效应一般会导致一种活动提供不足,而补贴和税收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但必须注意避免滥用补贴”的观点。经济学家庇古也提出通过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来解决外部效应的观点。从理论讲,准公共产品可以采取公共提供方式或市场提供方式,也可以采取混合提供方式。但在实践中,对于具有外部效应的第二类准公共产品的提供方式的决定,一般取决于外部效应的大小。当外部效应很大时,可视为纯公共产品,采取公共提供方式。因此,政府要承担起那些具有明显正外部效应的民生项目支出责任,比如国民教育、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和生态环境保护等。

2. 财政的公共性特征要求公共财政向民生倾斜

公共财政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类型,是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采用的财政体制和财政制度,其特征主要有公共性、非营利性、法制化和收支行为规范化。张馨(1999)从弥补市场失效、提供“一视同仁”的服务、非营利性、法治财政四个方面加以论证,认为公共性是市场性财政的本质属性^[6]。何振一(2008)认为公共性不仅是市场经济财政的本质属性,也是计划经济财政的本质属性,我国之所以提出公共财政目标,并不是由于计划经济财政是非公共性的,而是由于计划经济财政相对于市场经济财政存在职能越位和缺位问题,需要全面回归到财政的公共性方向上来而提出的,因此,何振一指出财政的公共性,即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是财政的本质属性^[7]。因此,财政的公共性不仅是公共财政的灵魂,也是财政政策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首先,财政的公共性决定了公共财政的基本目的是提供公共服务和满足公共需要的财力,即保证那种通过市场机制难以有效解决资源配置的领域,能够获得充分的财力保证,例如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其次,财政的公共性特征意味着财政不是只为某一经济主体充分服务的财政,而是为所有市场活动主体提供一视同仁服务的财政,这就要求财政政策要向满足公共需要或提供公共服务倾斜。另外,由于政府职能决定财政职能,公共财政是与公共服务型政府相对应的一种财政模式。而当前我国正在实现政府职能转换,已明确提出要由管理型、全能型政府向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由此公共财政制度建设和优化也就必然成为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前提和内容。

3.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决定了要把保障民生作为财政政策的出发点[9]

生产的目的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出来的产品归劳动人民所有和享用，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由于满足人民需要的资源和财富总是有限的，要使有限的资源和财富尽可能的满足人们的需要，必须对有限的资源和财富进行有效的配置。由于市场失灵是一种常态，市场机制只能有效率的提供具有排他性和竞争性的私人产品和私人服务，满足社会成员的私人需要。对于社会成员的公共需要则无法有效充分满足，而公共需要和公共服务又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就只能由某种非市场机制来满足，在我国就是财政机制^[8]。

4. 公平正义的人类目标和福利经济学的“福利最大化”原则要求居民大致均等地享受民生

庇古根据边际效用基数论提出两个基本的福利命题：国民收入总量愈大，社会经济福利就愈大；国民收入分配愈是均等化，社会经济福利就愈大。他认为经济福利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国民收入的数量和国民收入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情况。因此，要增加经济福利，一方面，发展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总量，做大 GDP 这块蛋糕；另一方面，以均等化为目标，实现公平收入分配，消除国民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由于边际效用是递减的，穷人收入增加所带来的效用要大于富人等量收入减少所减少的效用，因此，收入在不同收入群体之间的分配公平会导致经济福利总量的增加。阿马蒂亚·森认为，创造福利的并不是商品本身，而是它带来的那些机会和活动，这些机会和活动是建立在个人能力基础上的。

由于人们所拥有或继承生产要素的现实差别，必然带来人与人之间收入分配和财富分布上的差距。从公平正义的社会目标和福利经济学的“福利最大化”原则要求看，需要通过发挥公共财政的调节功能对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实现一定程度上的结果公平，从而间接地实现福利最大化和公平正义的人类目标。因此，必须将包括教育、就业、养老和住房等在内的民生事项纳入公共财政整体框架，以求搭建起公共财政与民生两者之间的“互通桥梁”，使我们有一个大致均等地享受教育、国民健康与就业等基本民生的制度，这样，国民的福利水平就会明显提高，社会也将变得安康、稳定与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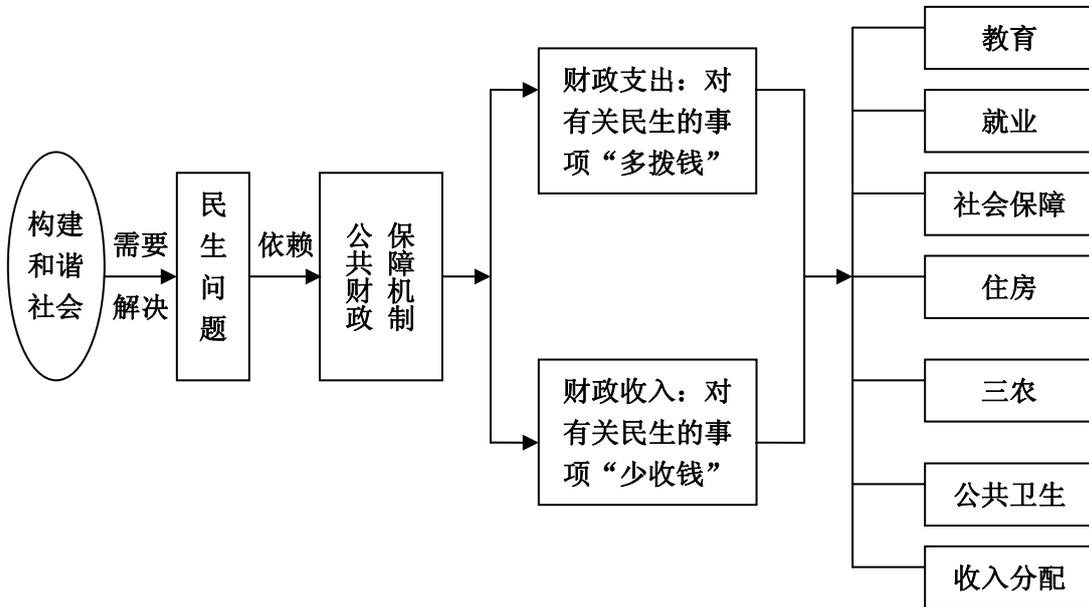
四、和谐社会构建中公共财政向民生倾斜的制度设计以及政策选择

（一）和谐社会构建中公共财政向民生倾斜的制度设计框架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面对种种“不和谐因素”，政府应该在深入研究社会公平与社会福利关系的同时，积极探求兼顾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益的发展路径，力图达到公共财政政策的合理调整与和谐社会进程的有机统一。由于和谐社会的建立需要重点解决民生问题，而民生问题的解决则依赖公共财政更多地向民生倾斜，因此，财政政策的选择要以人为本，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少谋“锦上添花”之策、多行“雪中送炭”之举，真正体现为民理财的民生财政原则。

目前，我国经济属于一种比较特殊的处于转轨时期的市场经济。作为这一关键阶段重要经济调控手段之一的财政政策，在解决民生问题和构建和谐社会中有着特殊的作用，其政策取向理应作相应的调整。从远期看，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都要有利于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终极目标的实现，要比以前任何时期更多地关注民生，实现由“公共财政”向“民生财政”演进；近期要以“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为目标，从政府收入和支出两方面入手发挥财政在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遵循多支和少收两条

基本线索,将教育、就业、社会保障、住房改革、公共卫生和收入分配等民生问题纳入制度框架进行整体设计,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加大对民生投入的力度,着力解决和改善民生问题,加快建立有利于社会和谐和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其逻辑关系可以参照下图。



图：和谐社会目标下公共财政向民生倾斜的制度设计逻辑关系图

（二）和谐社会构建中公共财政向民生倾斜的政策选择

1. 坚持以人为本,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为目标,树立民生财政理念,建立向民生倾斜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

公共财政是指国家或政府为市场提供公共服务的分配活动或经济活动,它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类型和模式^[10]。公共财政要求政府在民众的决策和监督下服务于社会全体成员,以满足民众的偏好为己任。而民众的偏好主要是由稀缺性决定的,对于绝大多数民众来说,基本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是很稀缺的。这就要求我们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财政支出的重点转向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服务、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基础设施等民生领域,树立民生财政理念,建立向民生倾斜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

一要坚持经济和财政优先发展原则。只有经济优先发展,做大GDP这块蛋糕,财政才会有更多的资金投向民生领域,财政的实力雄厚了才有改善民生的可能。

二要坚持民生为重原则。为了让民众充分享受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成果,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公共财政要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重的原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权益,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存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

三要坚持重点突出原则。准确把握民生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以及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需求和发展差异,密切关注人民群众的需求重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希望解决的上学、看病、就业、住房等问题入手,真正做到财力分配向重点民生事业倾斜,增强社会事业内部发展的协调性。

四要坚持量力而行原则。即充分考虑现有的财政承受能力和财力可行性,坚持客观需要和财力可行相结合,既要防止片面强调快速发展而超越财政承受能力的情况,又要努力克服

“财力不足，难有作为”的思想。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升民生支出比重，着力解决民生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财政反映在支出结构上：一方面，经济建设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虽然有所下降，但仍然占相当大的比重，2006年经济建设支出为6874.59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仍然高达17.1%；另一方面，政府对满足民生需求的公共品投入上明显不足。近年来在满足民生方面的政府支出虽然增长较快，但在整个财政支出中，相对比重提高不快。在财政支出中，一些反映民生、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保障、教育经费、支援农业、科学卫生事业等公共品支出绝对数额虽有较大增长，但从占总支出比重看，大部分变化不大。例如，2006年财政支出中用于支农、文教、科学、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项目支出总额为13949.11亿元，占当年财政支出40422.73亿元的比重为34.5%。但就社会保障支出而言，2001年为1987.4亿元，占当年财政支出比重为10.51%，2006年这一比重仅仅上升为10.8%。为了改善民生、满足民众对公共品的需求、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必须改变目前的财政支出结构现状，建立以面向民生支出为主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

(1) 坚持财政资金向社会事业倾斜

一是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入力度，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一方面，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对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全部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提高中小学公用经费和校舍维修经费补助标准。另一方面，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整合教育资源，高质量、高标准地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不断扩大高中教育发展规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确保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98%，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到90%以上，提高城乡居民整体素质和就业技能。

二是加大投入与深化改革并重，保障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今后一段时期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生产流通体系。财政安排用于医疗卫生支出应在加大投入规模的同时，进一步调整投入重点和转变投入方式，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机制创新。首先，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扩面和适当提标，解决农村居民和城镇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切实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基本医疗保障全覆盖。其次，建立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支持重大疾病防控行动计划，不断提高人民健康保健水平，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三，支持医疗卫生事业有序健康发展运行，实现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最后，支持建立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强药品监督管理，实现群众基本用药的安全、有效、价廉。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杠杆作用，进一步完善制度，推进卫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三是积极繁荣文体、科技事业。支持完善城乡文体设施，加快发展文体产业，组织开展大众文化体育活动；支持实施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书屋以及县乡卫生、文化站所等方面的建设，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另外，还要建立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经费足额及时。

(2) 坚持财政资金向困难群体倾斜

一是促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尽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1998年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步伐的加快，各级财政大大增加了对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1998—2006年，全国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由596亿元增加到4338亿元，增长了6128倍，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约为11%^[11]。今后，一方面，应继续加大政府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以适应加快社会保障制度

建设的要求；另一方面，进一步增强壮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规模。不仅要借鉴国际经验，研究拓宽基金投资渠道，实现保值增值，而且中央财政要通过财政预算超收安排、划拨国有资产等多渠道继续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使得我们能够在经济财政比较好的时期，为未来和不时之需做好准备。另外，改“费”为税，形成税务收、财政管、劳动保障部门支和审计监督的相互衔接、相互约束的社会保障基金监督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

二是大力支持加快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制度，帮助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滚动管理、专款专用，缓解困难群众住房困难。

三是加大弱势群体帮扶力度。坚持经常性救助与临时救济相结合，筹集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或按季直达个人账户。健全城乡低保、社会救济、优抚等弱势困难求助体系，探索建立帮扶长效机制。

四是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继续支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要逐步加大对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投入力度，大力支持做好城乡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等工作，同时要健全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外要研究建立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根据最低工资、失业保险和低保的不同制度定位，建立科学的标准测算体系，避免制度功能的相互替代。并总结一些地方实行“保障渐退”机制的做法，进一步研究鼓励失业、低保人员就业的积极政策。为民众“劳有所得”发挥“就业是民生之本”的作用。

(3) 坚持坚持财政资金向“三农”倾斜

坚持把支持“三农”作为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重点，突出加强农业基础，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增加“三农”投入的积极性；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农资金结构，从农民最关心、最期盼、受益最大的事抓起，以新农村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公益事业为切入点，大力支持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改善农村整体面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严格管理支农资金，加大支农资金的检查力度，严格执行支农政策，确保支农资金管理规范和安全，把农民群众的好事办好、办实事。

3. 完善财政体制，规范转移支付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当前，我国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差距大，必须扩大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特别要注意缩小和消除以往存在于地区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差别待遇。要优化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基本均等化是公共财政的基本目标之一，是指政府要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的、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标准的、最终大致均等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

(1) 完善财政体制

应当进一步明确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在提供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和生态环境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事权，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由于各类公共服务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各级政府承担的事权责任，也应有所区别。例如，社会保障和生态环境等公共服务，由于涉及面广和具有更大的外部性，主要应由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提供，由县级政府管理；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等公共服务，应由中央、省和县三级政府共同承担，各级政府承担的比例，应视各地经济发展水平而定。总之，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事权划分上，应改变过去传统的按事务的隶属关系划分的办法，以便使财力与事权能够相匹配。明确事权划分后，应通过法律制度给固定下来。

(2) 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完善和规范转移支付制度

转移支付制度是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调节收入再分配和实现政府政策目标的重要手段。一是逐步取消税收返还，将其并入一般转移支付形式^[12]。二是要科学界定专项转移支付的标准，控制其准入的条件和规模，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保证各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能力的大体一致。三是试行纵向转移与横向转移相结合的模式。四是尽快在均等化转移支付中引入因素法，将地方政府的教育和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产品服务经费作为基本因素引入均等化转移支付，确保不同地区获得水平大致相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参考文献：

1. 吕炜：我们离公共财政有多远[M].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P18.
2. 孙中山：三民主义[M]. 岳麓书社，2000年版，P166—167.
3. 高培勇：财政在改善民生中的“角色”定位[J]. 中国财政，2008（02），P1.
4. 孙开：民生话题与财政向民生倾斜[J]. 中国财政，2008（05），P64.
5. 陈共：财政学（第四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P42.
6. 张馨：公共财政论纲[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P334，P5.
7. 何振一：社会主义财政学创新中的几个理论认识问题[J]. 财贸经济，2008（04），P58-60.
8. 夏杰长：财政向民生倾斜的理论依据、重点领域与基本思路[J]. 经济学动态，2007（11），P19-23.
9.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财贸所课题组：财政与民生[J]. 财政与税务，2008（04），P14.
10. 张馨：公共财政论纲[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P334，P5.
11. 孙志筠：着力改善民生 积极做好财政社会保障工作[J]. 经济研究参考，2008（01），P34.
12. 安体富：完善公共财政制度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J]. 东北师大学报，2007（03），P93.